

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文件

浙证监公司字〔2018〕237号

监管问询函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你公司披露拟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乾运”）56.67%股权事项，以及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创展”）与孙琦签署《担保协议》等事项。现请你公司询问相关当事方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送我局并予公告。

一、请说明青岛乾运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情况，包括所有股东出资、交易和变更情况，法人股东须追溯披露至自然人。

二、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青岛乾运近3个自然年度以及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，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公司主要产品名称、类别、用途，及各产品当年产能和产量。

2. 公司各产品当年前十大客户名称、合同销售数量和金额、实际销售数量和金额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，前十大供应商名称、实际采购数量和金额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。

3. 公司财务数据，包括营业收入，营业总成本、营业利润、净利润、非经常性损益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，总资产、净资产，负债总额及短期和长期债务数额，各产品近三年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，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。

三、请说明中泰创展主营业务内容，2017年底总资产、净资产，负债总额及各账期债务数额，应收账款数额，论证中泰创展是否有足够的担保能力。

四、请说明青岛乾运及其董监高和原主要股东孙琦、中泰创展及其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等失信事项。

五、请说明青岛乾运承诺净利润测算依据。收益法评估的参数选取及估值计算过程，请结合公司以前年度经营业绩、行业发展前景、竞争状况，说明公司预测业绩的合理性，并请结合已签订合同或订单情况说明2018、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。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。

六、请说明中泰创展为履行担保义务所采取的措施。

七、请说明若孙琦未能履行补偿义务，中泰创展代为履行补偿义务是在净利润承诺期结束后，还是在补偿义务发生当年？请具体说明代为补偿时间和程序计划。

八、请说明中泰创展及其关联方，与青岛乾运、孙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相互投资、资金往来、相互担保、共同投资等情况。

九、请说明中泰创展担保义务是否存在终止性条款。

十、请说明公司拟收购青岛乾运的资金安排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分析自有资金是否充足，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



抄送：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分送：局领导，办公室、公司检查处，存档。

浙江证监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打印：王 奕

校对：陈才溢

共 3 份